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峰萌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債權讓與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現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地址(地址詳卷，得聲請閱卷)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而遭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住居所不明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